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业务效率  
政府和其它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导言

1. 本增编是根据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466号决定提出的,该决定除其它外请秘书长审查其关于政府和其它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A/51/688号和Corr.1)所附拟议的准则,并在1997年5月12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

2. 大会在该项决定中要求提供的关于行政支助费用使用方法和数额包括其法律依据的其它资料,以及秘书长的报告所提供的增订资料,分别载于增编1和2。

3. 同该报告关于增订资料的增编2一样,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直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与其活动有关的一切事项,而且特别委员会工作人员适用的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1991年4月18日S/22508号文件)第9(b)(一)段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所阐明的特别制度。兹建议将特别委员会排除在这些准则的适用范围以外。

4. 要求对接受免费人员的准则进行的审查已经完成。审查结果载列于后。

## 二、对准则的审查

### 准则1: 同联合国的协定。

联合国应与捐助国政府或其他实体订立关于接受免费人员的协定。该协定应附有联合国与免费人员个人之间的合同书。

5. 免费提供人员的基本特点是,他们向联合国提供服务,由本国政府或其它捐助实体直接、全额支付薪酬。公开这一事实是非常重要的,联合国、捐助实体和有关个人各自的义务必须明确界定。

6. 与目前的做法一样,根据准则作为免费人员提供服务的个人在联合国与捐助方谈判基本协定的过程中不起任何作用。他们按照联合国与捐助方达成的条件提供服务(不同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后者是由大会和(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不会个别提出和接受有关职务、薪酬数额和服务期限等合同条件。

7. 根据准则,联合国希望作为免费提供人员的每个人均应遵守的基本职责和义务将在与捐助方订立的协定中以及在免费人员签字的个人保证书中列明。

### 准则2: 甄选程序。

捐助者应向实务部门提出若干名申请者。方案管理员应按照有关的标准评估所有的申请者,以确保遴选资格最好的申请者。这些标准在教育背景、教育程度、工作经验的相关性与质量各方面与适用于联合国对应职等的工作人员的基本标准一致。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向方案管理员提供该准则。

8. 准则的这一节将予以订正,以确保各会员国了解可由免费提供人员满足的需要,因为这些需要是大会在审议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建议后确定的,并确保会员国了解所需的资格。

9. 为确保各会员国了解可由免费提供人员满足的需要,将向各会员国发送一

份调查表,以征询它们是否有兴趣免费提供掌握按类别列于调查表中的所需专门知识的人员。这将使秘书处各部可在需要某个领域的专门知识时,与已表示兴趣的会员国接洽。如果对调查表所作的初步答复有任何变化,也将请各会员国通知秘书处。

10. 鉴于一开始就会与表示有兴趣免费提供具备各种专门知识的所有会员国接洽,建议在秘书处接洽的会员国不止一个时(按照填好的调查表所反映的专门知识供应情况),只请每个会员国提供一名合格的候选人。如果只有一个会员国表示有所需的专门知识,则要求提出多名候选人。

准则3: 职能。

免费提供的人员不得担任通常由经常方案分摊预算、维持和平预算、或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所核定的员额,或执行其职能,尤其是不得涉及政治、法律、行政职能。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允许免费人员监督执行正式职责的工作人员;也不得指派执行有敏感性或机密性的职能。

11. 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可以担任的职能的详细规定,将参照第五委员会审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的结果进行修订。

准则4: 地位。

免费人员在执行联合国职能时通常具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指的“特派专家”的地位,但与捐助者协定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特派专家的地位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和第23节规定。看来无须修改。

准则5: 服务期限。

联合国与捐助者的协定具体规定所提供服务的期限。协定的期间为一年,

例外情况时可以延长至多一年。

13. 如秘书处内无专门人才可履行特殊的职能,则可能需要免费提供的人员,开始时为期不超过一年,但或可延长;延长的时间不应当一律限为两年。

14. 这一节将作修订,以反映大会关于可容许的最长服务时间的决定。可容许的最长服务时间应根据需履行职责的性质和估计需要的时间予以调整。

准则6: 薪酬、医疗保险和寿险、养恤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

联合国与捐助者的协定规定捐助者全部负责承担免费人员的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薪金、该免费人员应享有的津贴与福利、免费人员来回工作地点的旅费。捐助者并保证在协定所规定的全部服务期间,确保免费人员享有充分的医疗保险和寿险,以及因公的疾病、伤残、死亡保险。

15. 看来无须修改。

准则7: 休假权。

联合国与捐助者的协定具体规定,免费人员的休假计划应事先通知受援国政府机构依法批准,使所要进行的工作得以妥当规划。

16. 为了确保能够有效地管理个人的假期待遇,免费提供的人员必须事先把休假计划通知主管。为了同样的理由,这一条将会修订,以订明休假需视所属部门单位或方案管理人是否认为无紧急工作而定。

准则8: 服务绩效、以及适用的行为标准。

联合国与捐助者的协定规定捐助者负责确保免费人员遵守以下义务:

(a) 免费人员应在(部、厅主管官员)和代他(她)的人的指挥下并完全遵守他(她)的指示履行其职能;

(b) 免费人员应保证尊重(秘书处和(或)有关机构)的公正性与独立性,并在根据协定执行服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以外任何当局的指示;

(c) 免费人员应避免有任何对联合国(和(或)有关机构)不利的行为,并不得从事与联合国宗旨与目标不符的任何活动;

(d) 免费人员虽然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细则、条例、指示、程序或指令;

(e) 免费人员在处理其公务职能中的所有事项时应力求谨慎,任何时候未经(有关部、厅上级主管官员)授权时不得将任何未经公开发表的资料、以及因与(部、厅)来往所获知的资料,传递给新闻媒介、或任何机构、个人、政府、或其他外部当局。免费人员未获得(有关部、厅上级主管官员)的书面授权时,不得使用任何这类资料,并绝不得为图谋私利使用这类资料。这类义务不因本《协定》期满而终止。

上述各项职责与义务也均将在作为免费人员从事服务的每一人所签署的保证书中详细列明。

17. 看来无须修改。正如本准则最后一款所指出的,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职责任务将在与捐助者签定的协定中和在免费提供的人员本人签署的保证书中订明。

#### 准则9: 问责制。

联合国与捐助者的协定规定,每一方都有权在给对方一个月的书面通知后终止协定。如果免费人员的行为或绩效需要提前终止其服务,这一问题将根据“争端的解决”条款处理该款规定,因协定所引起的、或与协定相关的任何争端、争执或要求,应通过谈判或相互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18. 正如若干代表团所建议的,免费提供的人员在履行职责相当一段时间之后,也应当接受联合国的考绩制度的评审。为此目的,有关指导方针将作适当的修改。

19. 与捐助者签定的协定规定联合国只要给予一个月的书面通知,就有权终止协定和任何某个人的职务。这一条可用于工作表现不佳,或出现了秘书长认为需要在该协定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就终止服务的其它问题的时候。

20. 建议在协定中具体增加一条,让联合国在免费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时可立即解除其职责。免费人员如因严重玩忽职守而需在正常的一个月通知期届满前离任时,联合国将会通知捐助者。如果双方不能就立即离任达成协议,则可能需要用一种“解决争端”的条款解决。最低限度,秘书长任何时候都有权禁止当事人进入联合国的房地。

21. 免费人员如因重大失职,包括故意违反或罔顾适用的规则政策而造成财政损失时,联合国可向捐助者索偿。如果双方未能就此达成协议,则可按“解决争端”的条款解决。

准则10: 第三方要求。

因协定所引起的、或与协定相关的任何对联合国的要求,包括免费人员在对联合国服务期间的行为与不行为,均根据上述“争端的解决”条款处理。

22. 看来无须修改。

准则11: 方案支助费用。

协定具体规定,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捐助国政府或捐助实体有义务按照13%的标准费率,将对免费人员的方案支助费用偿还给联合国。如果情况适用,应另收1%,以便免费人员因代表联合国提供服务一旦受伤、疾病或死亡时给予偿金。这一标准费率可以直接由捐助者承担,或由专为免费人员所执行的那类活动而设的有关信托基金承担,但以捐助者已经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助了可以用于这类目的的捐款为条件。

23. 这些准则将会参加第五委员会审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的结果进行修订。